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连汀林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志威与被告连汀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【(2025)闽0505民初4205号】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求判令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02700元以及资金占用费（资金占用费以2027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3月27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5年6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%计算）。暂计至2025年6月24日为1499.42元（详见计算清单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7日)

